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補助學生 考取專技社會工作師獎勵要點

20570-060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提升專業技術能力，並取得專技社會工作師資格，以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補助學生考取專技社會工作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系(含碩士班)學生，凡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考取專技社會工作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3,600元整。申請時應檢附：
 - (一)申請表
 - (二)專技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每位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若曾請領詹火生老師提供之社會工作師考取獎勵金，不得重複申請。
- 四、若查有重複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情事，除追回獎勵金外，並得公告取消申請資格。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募款專戶支應，並依捐款人意願使用。
- 六、領取本獎勵金者將發紅榜，並公告於本系網站及社群媒體。
- 七、補助經費以實際捐款金額為限，經費用罄時，獎勵作業即行停止。
- 八、本要點之經費支用，應依本校相關請款與核銷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